

保密同意書（範本）

茲緣於□□□□□□□□□（以下稱甲方）為了解元智大學（以下稱乙方）□□□系（所中心）□□□教授（以下稱丙方）研究室之研究工作，乙方及丙方擬將其所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甲方。甲方瞭解乙方及丙方所告知或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乙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力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甲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乙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乙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第三條 乙方及丙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音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甲方自乙方或丙方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資訊：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乙方或丙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甲方所已知；
二、已見於該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三、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四、甲方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 第四條 甲方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乙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第三人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第五條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乙方機密資訊的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甲方相同的保密義務。
- 第六條 甲方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應由甲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的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 第七條 若乙方或丙方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 第八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九條 凡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元智大學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統一編號：00966880

丙方：元智大學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稱：教授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